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					
预算单位		且末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0〕84号、新财社〔2020〕112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财社〔2020〕112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				
	使用范围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994	年度资金总额:	994		
		其中:财政拨款	994	其中:财政拨款	99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晚年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企业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2020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养老待遇落实,保障参保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晚年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企业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	6229	数量指标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	6229
		质量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养老保险待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时效指标	老师养老保险待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成本指标	执行企业养老保险补助金(万元)	994	成本指标	执行企业养老保险补助金(万元)	99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获得生活保障幸福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获得生活保障幸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人员满意度	≥90%